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到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於其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尋求續聘。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任核數師，以填補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到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於其在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尋求續聘。因此，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任核數師，以填補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無法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建議而言，有關建議之其中一項理由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家最著名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認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